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9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
「"台耀"諾尼福胺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29號）藥物許可
證(原料藥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8月5日桃衛藥字第1110064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台耀"諾尼福胺」（衛部藥製字第059229號）藥物許可證(原料藥)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1903844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莊淑姿